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9日，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枢纽经济区华商路33号；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建设5条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产线，形成年产锂电池3000MWH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一致，项目规模分为两期建设，二期建成后全厂项目规模与原环评一致。一期建设3条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产线（1条拆解线和2条组装线），形成年产锂电池1500MWH的能力；二期拟建设2条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产线（2条组装线），形成年产锂电池1500MWH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34号）。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2024年8月开始调试。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3849其他电池制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4年9月2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115MACTNM4W8U001V。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二）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为400万元，实际一期环保投资为27.6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6.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工程，3条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产线（1条拆解线和2条组装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平面布局变动电池包电芯贮存区贮存面积由 423m²调整为 350m²，原料贮存区面积由 225m²调整为 600m²，成品区由东北角调整到东南角，面积由 352m²调整为 165m²，一般固废仓库由西北角调整至东北角，面积由 100m²调整为 50m²，危废仓库由西北角调整至车间北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切割废气、模组分离废气、激光焊接废气、蓝膜修复废气和热缩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采集线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区范围内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2标

准。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螺丝等连接配件、电池包外壳、铜排、线束、下箱体、风冷冷却系统、模组上盖、端侧板、金属废屑、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梯次利用电芯交由下游有资质厂家处置；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BMS保护板、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抹布、废标签纸、废双面胶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仓库，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的pH、COD、SS、NH₃-N、TP、TN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7.6（无量纲）、13mg/L、67mg/L、12.4mg/L、15.9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53mg/m³和0.319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7.7~5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螺丝等连接配件、电池包外壳、铜排、线束、下箱体、风冷冷却系统、模组上盖、端侧板、金属废屑、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梯次利用电芯交由下游有资质厂家处置；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BMS 保护板、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抹布、废标签纸、废双面胶纸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妥善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电池包、电芯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储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成品仓库采取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115-2024-190-L），电池包贮存场所配置消防水箱等应急物资，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配备 300m³ 的事故应急水囊，并配备应急水泵。

(7) 污染物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核定结果未超过环评核定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2、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组长				
曲秀华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95961089	曲秀华
验收组成员				
赵浩	江苏环境检测控制与评价中心	副主任	13813846512	赵浩
高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	13815885929	高
范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	1891265680	范
郑文忠	南京环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919933028	郑文忠